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8年07月31日第9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88年12月15日第9屆第20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89年01月11日台(89)人(一)字第89003309教育部通過
93年05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30067505號教育部通過
97年11月13日第12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5日私校退撫會(97)基字第0271號核備
99年11月17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6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428號
102年10月16日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20000358號
104年0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5年06月23日第4屆第14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18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1733號
107年11月15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5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70004281號
108年06月20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2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80002344號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二，「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三。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述資格之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限制。前述年資之採計，不包括教師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之進修、休假及休假研究之期間。
曾任馬偕護校教職員工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配合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護校改制而改任專科學校教師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得依職務性質自最低級起敘，其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三「職員薪級表」。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曾任馬偕護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配合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護校改制而改任專科學

校職員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

第五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如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均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配合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護校改制而改任專科學校工友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餉範圍內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薪點銜接支薪。

第六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自該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起聘到職後五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敘。

二、改支：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敘者，自改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均自核定改敘之日改支。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